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18〕13号

南昌大学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双一流”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2018年6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大学

2018年6月15日

南昌大学“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提高“双一流”建设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改革发展委员会《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省政府《江西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省财政厅《江西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暂行）》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是指用于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的中央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及学校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分年度按项目划拨，按照“学校统筹、预算管理、突出绩效、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四条 建设资金的支持范围为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的新材料技术学科群；《南昌大学学科建设计划》四类计划：一流学科引领计划、基础与特色交叉学科提升计划、医学整体提升计划、哲学社会科学繁荣与落地计划；“一流专业”拟建专业；

“一流平台” 拟建平台；“一流服务” 拟建项目。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五条 “双一流”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它项目资金缺口等。

第六条 项目资金使用上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一）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双一流” 建设资金使用权责协议，根据协议行使该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有关权力，并承担有关责任。

（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进展、成效高度负责，并协调和处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三）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批项目资金支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学校备案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不符合计划和相关规定的支出。

（四）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内绩效考核，并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建设成效考核，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七条 专项资金可用于以下开支：

（一）**人才队伍建设**。包括国内外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人才引进、学术带头人及青年学术骨干的培养等方面的支出。

（二）**创新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改革课程体系内容方法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中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外培训、进修、访学，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培训

等。

（三）学术交流合作。包括举办、参加高层次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及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等方面的支出。

（四）绩效奖励支出。用于奖励研究人员在项目建设中的实际贡献。

（五）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学科发展所需的仪器设备、材料器件、数据库、软件等支出。

（六）其它必要运行费。用于实验室修缮、实验耗品、材料、测试、加工、科研服务、图书资料以及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生、博士生、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劳务等支出。

第八条 支付项目具体使用规定

（一）用于设备购置的经费原则上不超过总资金的 40%；用于人才队伍建设的经费可占总资金的 50%；用于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的经费原则上不得超过总资金的 10%。

（二）绩效奖励支出。各学科应以激励标志性成果的产出和核心任务的完成为原则，制定切合本学科发展目标 and 特点的考核奖励细则并报学校审批、备案。项目负责人按照考核周期组织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本周期的绩效奖励支出方案报学校审批。

（三）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可参照江西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并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第九条：资金使用流程：

（一）制定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建设单位制定本项目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根据财政经济分类细化具体支出项目金额，单一学院为建设主体单位的学科（群）须提交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非单一学院为建设主体单位的学科（群）须提交由学科负责人担任组长、学科方向负责人及学科所在单位的有关党政负责人担任成员的“学科建设工作小组”商定后报学校审批。

（二）资金支出。

1. 非设备购置资金支出（20万元以下）。项目负责人根据既定的资金使用计划审核、签批资金支出（报销）单据，计划财务处根据财务支出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报销）。

2. 设备购置资金支出（20万元以下）。项目负责人根据既定的采购计划审核、签批设备采购申请，报招标采购中心执行采购；设备到货后，报资产管理处完成设备验收、入库后，到计划财务处办理资金支付（报销）手续。

3. 对于20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支出，在上述审批流程基础上，还须经项目归口单位分管校领导签审。

第十条 资金使用期限一般为财政资金下拨后两年内。具体期限按照财政资金下拨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管理及监督

第十一条 “双一流”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制度、学校相关管理规范及“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使用经费。为保障使用计划的可行性、科学性，须强化立项阶段的科学论证，组织对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专家论证及职能部门联合论证。

第十三条 在项目建设计划执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客观情况变化，在可开支的资金用途范围内，适度调整非设备购置的各类资金结构比例，但各类资金调整幅度上下均不超过本项目资金总额的 20%；对于设备购置，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客观实际，在不改变原有设备用途的前提下，更改拟购设备。若调整幅度超出上述范围，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提交书面报告，经发规处重新组织对于计划变更的论证，报请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 本着勤俭节约、合理使用、提高效益的原则，各项支出应在核定的额度范围内合理开支，项目负责人应充分利用本单位现有的科研和工作条件，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年度建设经费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单位可设一个科研财务助理岗位，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十六条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对各项目“双一流”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实施动态调整，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项目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建设项目减少支持力度甚至取消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本办法重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项目单位的建设主体作用，释放学科建设活力。项目负责人在资金支出签审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如出现未经审批擅自变更资金使用计划，将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对于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以及疏于管理影响目标实现的，将取消其项目建设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要加强内部审计，定期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及监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